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将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一）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韩长印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韩长印曾任河南大学法学院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保险法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民商法研究所所长。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培廉先生，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李培廉曾任地矿部上海海洋地质调查局地质勘探处处长，地矿部上海海洋地质调查局副局长，中国石化股份新星油气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局长等职务，现任中石化上海海洋石油局老科协理事长。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维宾女士，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张维宾曾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会计学系主任、会计研究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硕士生导师、上海市司法会计鉴定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期货交易所理事会财务委员会委员、大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张维宾、韩长印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李培廉持有公司股份 200 股，由其家属在非窗口期买入，目前已预披露减持计划，后续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非窗口期卖出所持股份。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8 年度，我们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韩长印	11	11	0	0	3	3	0	0
李培廉	11	11	0	0	3	3	0	0
张维宾	11	11	0	0	3	3	0	0

2018 年履职期间，我们通过现场参与、视频、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对提交的议案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较为全面地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谨慎行使表决权。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亦未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汇报、巡查调研、研读资料以及多方沟通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们对 2018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事项作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在日常的关联交易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合理、公

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然而，公司还是出现了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虽然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战略发展和商业考虑需要，并且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收取了合理的资金利息，但还是暴露出公司内部制度的缺陷。我们已监督公司处理了上述事项，关联方股东已于2019年4月25日归还了本金和利息。下一步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的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全资子公司外其他公司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问题。鉴于发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我们已监督公司尽快予以了纠正和解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关联方股东已于2019年4月25日归还了本金和利息。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新当选董事、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等工作。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主体及时严格履行相应承诺，并未出现承诺履行违规情形。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80 份。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要求公司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公司完善内控制度，梳理业务流程，开展内控评价工作，促使公司各单位和各部门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督促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经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了内部控制的缺陷，我们将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各项工作，董事及相关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十一）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019年，公司独立董事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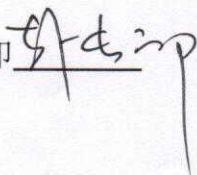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韩长印 李培廉 张维宾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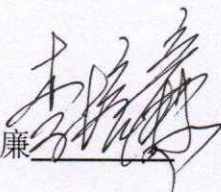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
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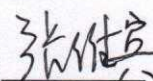
韩长印



李培廉



张维宾



2019 年 4 月 25 日